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132039號

附件：臺東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訂定「臺東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附「臺東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120132039 號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指本縣轄內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適用本辦法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起造人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許可，得不適用本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超過三層樓且不超過十點五公尺，僅供一幢一棟一戶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圖騰並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二、其他經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定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臨時性或紀念性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竹屋、穀倉、瞭望台、涼亭等。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認定之。

第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建築基地得免受臺東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限制。

第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得免臨接道路及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

前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起造人切結自行處理，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如下：

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

二、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三、建築物停車空間。

四、綠建築基準規定事項。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六、山坡地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一點五公尺設置人行步道。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但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檢附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之檢核表。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依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申報勘驗。除標示拍照日期之工地現場查驗照片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